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一致行動人變更暨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長增持股份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楊悅博士、酈仲賢先生及魯琨女士。

\* 僅供識別之用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公司总股本由 982,871,640 股（包含 763,575,940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增加至 985,689,871 股（包含 766,394,171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本次解除部分一致行动关系后，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盛本”）、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裕天源”）、赵云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的一致行动人。本次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后，刘小玲、王莉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983,18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65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与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与熊俊、熊凤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上述部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熊俊与刘小玲、王莉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下统称“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情况

### （一）原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情况

2017年12月25日，熊凤祥、熊俊与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7月26日，熊俊与周玉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相关事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等事项，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前，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835,18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998%。

### （二）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情况

因瑞源盛本、本裕天源的基金期限即将到期及赵云的个人工作重心安排，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并于2025年4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与熊俊、熊凤祥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将分别单独计算。熊俊、熊凤祥与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767,18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188%。

### （三）新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两位股东刘小玲、王莉芳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上述部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熊俊与刘小玲、王莉芳于2025年4月11日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自2025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将合并计算。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及其一

致行动人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983,18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654%。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办理归属登记而新增的 2,818,231 股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982,871,640 股（包含 763,575,940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增加至 985,689,871 股（包含 766,394,171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变动如下：

权益变动事项	本次事项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事项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份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17,835,186	22.1631	217,835,186	22.0998	-0.0634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后	217,835,186	22.0998	166,767,186	16.9188	-5.1809
本次新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后	166,767,186	16.9188	183,983,186	18.6654	+1.7466
<b>股份合计变动比例</b>					<b>-3.4977</b>

注 1：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一致行动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持股比	本次一致行动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持股比
	例	例	例	例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
熊俊	87,856,618	8.9132	87,856,618	8.9132
瑞源盛本	43,584,000	4.4217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熊凤祥	41,060,000	4.1656	41,060,000	4.1656
周玉清	21,680,800	2.1996	21,680,800	2.1996
本裕天源	4,600,000	0.4667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上海宝盈	4,372,144	0.4436	4,372,144	0.4436
孟晓君	4,288,400	0.4351	4,288,400	0.4351
高淑芳	3,789,720	0.3845	3,789,720	0.3845
珠海华朴	3,719,504	0.3774	3,719,504	0.3774
赵云	2,884,000	0.2926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刘小玲	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8,608,000	0.8733
王莉芳	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8,608,000	0.8733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b>	<b>217,835,186</b>	<b>22.0998</b>	<b>183,983,186</b>	<b>18.6654</b>

注 1：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 217,835,186 股公司股份，其中，217,832,586 股为 A 股，2,600 股为 H 股（由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持有）。

注 3：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85,689,871 股）计算。

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前后，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刘小玲、王莉芳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继续保持稳定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合计持股发生变化，各方实际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直接持有公司 128,916,6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788%，并通过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合计持有公司 183,983,186 股。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实际控制公司 18.6654% 的股份表决权。自公司上市以来，熊凤祥、熊俊持续持有公司股份，熊俊一直为直接持股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且熊凤祥、熊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一直位于第一，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相对分散，熊凤祥、熊俊在公司股权结构中的控

制地位保持稳定，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会决策层面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领导者，熊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与资本运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考核及薪酬管理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质性地引导和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公司沿着既定的战略方向前进，并对经营成果产生深远影响。熊俊提名并选任的公司总经理等重要管理者在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与其保持一致，确保了熊俊在公司治理中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90,698,3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20%。上海檀英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其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且承诺在熊俊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与公司除上海檀英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外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以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最近两年内，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向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亦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增持股份计划，计划将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具体请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引起的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本次部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仍需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的 6 个月内，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仍需继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仍需持续遵守《减持指引》第八条规定，即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五）本次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后，刘小玲、王莉芳仍需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减持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熊俊、熊凤祥及相关主体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将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君实生物

股票代码：688180（A股）、01877（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熊俊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熊凤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4：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5：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第二层 01 单元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第二层 01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6：孟晓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7：高淑芳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仪征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8：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482（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482（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9：赵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0：周玉清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1：刘小玲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2：王莉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更引起，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君实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2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熊俊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熊凤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指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指	孟晓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7	指	高淑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8	指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9	指	赵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10	指	周玉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11	指	刘小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12	指	王莉芳
上市公司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更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持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6、7、9、10、1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熊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熊凤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湖北省武汉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姓名	孟晓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姓名	高淑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江苏省仪征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9	姓名	赵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0	姓名	周玉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姓名	刘小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	姓名	王莉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盛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7277884X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万元
主要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源本”，委派代表：汤毅）
合伙期限	2013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研发、管理及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前海源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9.52%，其余32位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60.48%。

###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汤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新西兰	公司非执行董事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裕天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2798X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万元
主要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源本（委派代表：黄菲）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创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前海源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86.28%，其余12位有限合伙人出资13.72%。

##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黄菲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5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89060038
注册资本	2,9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第二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熊俊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25日至2037年2月24日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	资产委托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并购及资产重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深鹏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80%，熊俊持股20%。

##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熊俊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8

###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1433831X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648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文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宝盈持股90%；罗显奎持股10%。

## 2、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文	女	执行董事， 经理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	否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熊俊、熊凤祥与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7年12月25日，熊凤祥、熊俊与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7月26日，熊俊与周玉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相关事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各方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若各方对该等事项仍未形成一致意见，导致各方无法形成一致意思表示的，其他各方同意无条件与熊俊保持一

致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 （二）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情况

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熊俊、熊凤祥与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与熊俊、熊凤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其在公司战略方向、生产经营、管理层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未与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暂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同时，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亦未违反或变相豁免公司上市时相关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的 6 个月内，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仍需继续共同遵守《减持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仍需持续遵守《减持指引》第八条规定，即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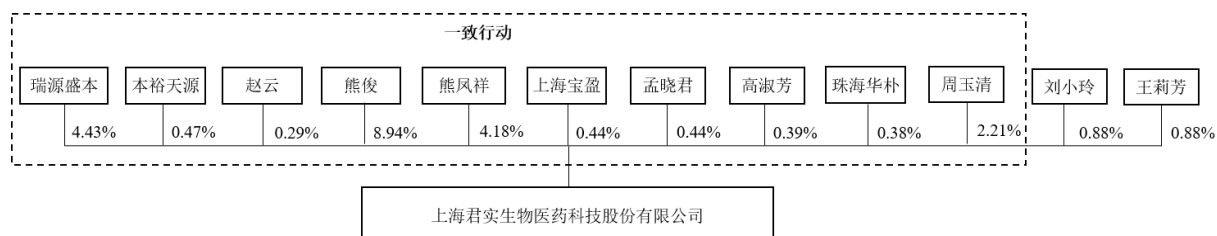
### （三）新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两位股东刘小玲、王莉芳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上述部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熊俊与刘小玲、王莉芳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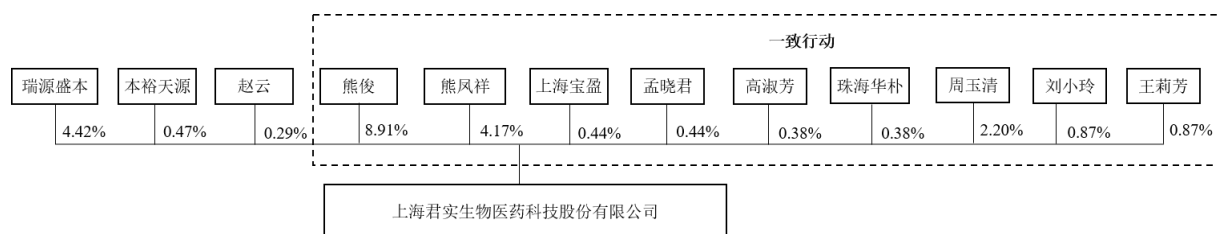
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将合并计算。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熊俊、熊凤祥与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持股关系图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持股关系图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更所引起，不涉及股份数量的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熊俊、熊凤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在未来 6 个月内仍需遵守《减持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仍需持续遵守《减持指引》第八条规定，即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在满足法定条件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调整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俊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增持股份计划，具体请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2023年2月2日,公司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办理归属登记而新增的2,818,231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982,871,640股(包含763,575,940股A股和219,295,700股H股)增加至985,689,871股(包含766,394,171股A股和219,295,700股H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二) 2025年4月11日,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熊俊、熊凤祥与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与熊俊、熊凤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部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相关各方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熊俊、熊凤祥与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4月11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熊俊与刘小玲、王莉芳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自2025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将合并计算。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熊俊、熊凤祥与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更所引起,不涉及股份数量的变动。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835,186股,共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6%。刘小玲、王莉芳各自持有公司

股份 8,608,000 股，分别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熊俊	87,856,618	8.94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瑞源盛本	43,584,000	4.43	/
3	熊凤祥	41,060,000	4.18	/
4	周玉清	21,680,800	2.21	/
5	本裕天源	4,600,000	0.47	/
6	上海宝盈	4,372,144	0.44	/
7	孟晓君	4,288,400	0.44	/
8	高淑芳	3,789,720	0.39	/
9	珠海华朴	3,719,504	0.38	/
10	赵云	2,884,000	0.29	/
合计		<b>217,835,186</b>	<b>22.16</b>	/
11	刘小玲	8,608,000	0.88	/
12	王莉芳	8,608,000	0.88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982,871,640 股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和熊俊、熊凤祥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主体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比例不再合并计算后，熊俊、熊凤祥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变更至 18.67%，熊俊、熊凤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第一组	熊俊	87,856,618	8.91	执行董事、董事长
	熊凤祥	41,060,000	4.17	/
	周玉清	21,680,800	2.20	/
	上海宝盈	4,372,144	0.44	/
	孟晓君	4,288,400	0.44	/
	高淑芳	3,789,720	0.38	/
	珠海华朴	3,719,504	0.38	/
	刘小玲	8,608,000	0.87	/
	王莉芳	8,608,000	0.87	/
合计		183,983,186	18.67	/
第二组	瑞源盛本	43,584,000	4.42	/
第三组	本裕天源	4,600,000	0.47	/
第四组	赵云	2,884,000	0.29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985,689,871 股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俊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凤祥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汤毅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黄菲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晓君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淑芳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玉清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小玲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莉芳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 《一致行动协议》
- (六)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987号4层
股票简称	君实生物	股票代码	A股：688180 H股：01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熊俊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熊凤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5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第二层0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6	孟晓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6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7	高淑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7注册地	江苏省仪征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8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8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6482（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9	赵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9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10	周玉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10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11	刘小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11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12	王莉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12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被动稀释及一致行动关系变更，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发生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更后，熊俊、熊凤祥与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与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



	动，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不变)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熊俊、熊凤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不变)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及H股 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前，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835,186股，共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6%。刘小玲、王莉芳各自持有8,608,000股，分别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及H股 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后，单个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的持股情况分别计算，刘小玲、王莉芳的持股情况与熊俊、熊凤祥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其中，瑞源盛本持有公司股份43,584,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4.42%；本裕天源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0.47%、赵云持有公司股份2,884,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0.29%。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983,186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3年2月2日 变动方式：公司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办理归属登记，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变动时间：2025年4月11日 变动方式：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更所引起，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与熊俊、熊凤祥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熊俊、熊凤祥及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单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更所引起，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与熊俊、熊凤祥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熊俊、熊凤祥及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		

	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因此不涉及相关资金往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增持股份计划，其余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俊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凤祥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汤毅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黄菲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晓君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淑芳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玉清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小玲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莉芳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拟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 A 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856,618 股（包含 87,854,018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1%。熊俊与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983,186 股（包含 183,980,586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7%。具体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熊俊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熊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熊俊先生本次拟增持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 A 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熊俊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及外汇管理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熊俊先生本次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